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透過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業**」）作出之權益申報披露獲悉，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6%（「**出售事項**」）。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中合中小企業持有的股份數目為8,061,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因此，中合中小企業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